（上接B34版）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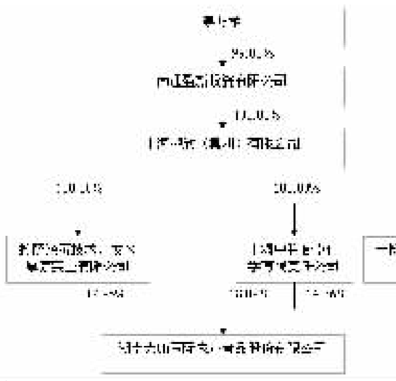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7,074,440股（含1,097,074,440股）A股普通股股票，厚康实业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2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厚康实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厚康实业按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17年9月12日

（三）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含20%），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在上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甲方董事会将依据其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双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双方无须就甲方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四）认购价格

“定价基准日”系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甲方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按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应部分股票。

（六）认购价款的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节“（九）合同生效条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按照本节“（三）认购数量”、“（四）认购价格”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总金额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股票锁定期

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八）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和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九）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畜牧产业板块将拓展增加肉牛的养殖、屠宰加工和销售业务，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畜牧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肉牛加工技术、产品产量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肉牛产业链的整体把控和资源整合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利润约5亿元，不但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而且凭借公司多年经营畜牧养殖、畜产品贸易积累的大量的资源和渠道，以及在产业整合、板块协作方面丰富的经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实现板块联动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实现升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总额将会同时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项目的顺利投产，将产生良好的经营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鹏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0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厚康实业、合臣化学、和汇实业间接持有公司37.19%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5.28%股权。鹏欣集团为盈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姜照柏先生持有盈新投资99.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1,097,074,440股，若按上限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85,372,200股增至6,582,446,64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厚康实业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20%。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与厚康实业拟认购的比例下限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股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鹏欣集团	992,478,300	18.09	–	992,478,300	15.08
厚康实业	984,640,800	17.95	219,414,888	1,204,055,688	18.29
合臣化学	787,700,100	14.36	–	787,700,100	11.97
和汇实业	267,791,700	4.88	–	267,791,700	4.07
其他	2,452,761,300	44.72	877,659,552	3,330,420,852	50.60
合　计	5,485,372,200	100.00	1,097,074,440	6,582,446,64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厚康实业将直接持有公司18.29%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08%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厚康实业、合臣化学、和汇实业间接持有公司34.33%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9.40%股权。鹏欣集团仍为盈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姜照柏先生持有盈新投资99.00%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厚康实业签订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1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拟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号）核准，同意公司以每股人民币7.96元非公开发行628,140,00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4,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955,81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6,038,586.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4年03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4]2-4号《验资报告》。

（二）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湖南怀化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欣昌牧业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增资纽仕兰实施进口婴儿奶粉和液态奶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由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和MILK NEW ZEALAND DAIRYLIMITED共同实施。

3、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实施主体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壹亿元减少至捌仟伍佰万元，由合资设立变更为独资设立，即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

4、公司分别于2015年04月15日、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安徽涡阳10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中的10亿元募集资金来实施“收购安源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收购洛岑牧场”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或上海纽仕兰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5、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主要调整及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变更10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国际农业产业并购基金；变更6.36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以设立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基金。拟变更的16.36亿元募集资金原项目及变更的金额如下：

1> 减少安徽涡阳10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4.3亿元，并将该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安徽涡阳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

2> 减少补充流动资金8.56亿元；

3> 撤销对湖南怀化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的拟投资金额3.5亿元。

（2）为了丰富纽仕兰乳制品产品结构，加快品牌建设和渠道拓展，公司拟将乳制品项目的范围进行延伸扩大，扩大后的乳制品范围包括：液体乳、乳粉（含婴幼儿奶粉）、炼乳、发酵乳、黄油、奶酪、乳清粉、蛋白粉等相关乳制品。调整后，项目的名称变更为乳及乳制品项目。

（3）为了丰富公司牛肉产品结构，加快市场渠道开拓，满足各类消费水平，公司拟将鹏欣雪龙牛肉项目的范围进行延伸扩大，即实行国内外牛肉产品双向通道，在进口牛肉分销的同时，寻求一些国内优质牛肉产品，加速牛肉供应及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鉴于实施主体已更名为“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名称调整变更为设立大康雪龙实施牛肉项目。

6、公司分别于2016年04月24日、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应监管要求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与天堂硅谷共同发起设立国际农业产业并购基金项目撤消，并将拟投入该基金项目的10亿元募集资金调整至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调整完成后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的金额为16.36亿元。

7、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FiagrilLtda.股权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中合计13.2亿元用于“收购FiagrilLtda.股权项目”，变更完成后“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为3.16亿元。

8、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收购Fiagril Ltda.57.57%股权时由于汇率差异造成的超出部分款项1,627.16万元由“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补充调整至“收购Fiagril Ltda.股权项目”，变更完成后“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9973亿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增资用于克拉法牧场的议案》，决定将“收购安源乳业100%股权及收购洛岑牧场项目”中的2亿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增资交割完成后的克拉法牧场，变更完成后“收购安源乳业100%股权及收购洛岑牧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亿元。

二、募集资金变更的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6.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6.3.6上市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程及市场环境等各方面进行了梳理、研究，认为公司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做一些调整，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司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收购Belagri?cola Come?rcioe Representac?o?es de Produtos Agri?colas S.A.和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e Im ó vei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Belagri?cola和LandCo”）（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该标的公司为一家在巴西的从事农产品贸易以及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的大型农业企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丰富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5,757.6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结余（不含利息收入）151,344.3万元，累计产生的银行存款及理财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0,547.41万元（已扣除用于安徽涡阳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498.1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不含利息收入）
1、安徽涡阳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	28,000.00	28,498.13	
2、设立大康雪龙实施肉牛项目	60,000.00	6,980.29	53,019.71
3、乳及乳制品项目	125,000.00	88,204.32	36,795.68
4、收购安源乳业100%股权及收购洛岑牧场项目	80,000.00	70,157.43	9,842.57
5、增资克拉法牧场项目	20,000.00	–	20,000.00
6、收购Fiagril Ltda.(巴西农业企业)股权项目	133,627.16	133,627.16	–
7、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	29,972.84	–	29,972.84
8、补充流动资金	20,003.86	18,290.36	1,713.5
合计	496,603.86	345,757.69	151,344.3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设立大康雪龙实施肉牛项目”并变更投资金额53,019.71万元，变更“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中的29,972.84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合计82,992.55万元变更用于“收购Belagri?cola和LandCo股权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历次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拟变更金额	变更后的投资金额
设立大康雪龙实施肉牛项目	60,000.00	53,019.71	6,980.29
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	29,972.84	29,972.84	–
收购Belagri?cola和LandCo股权项目	–	82,992.55	82,992.55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设立大康雪龙实施肉牛项目6,980.29万元已投资。

五、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和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尚需要使用金额
1、安徽涡阳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	28,000.00	28,498.13	结项	–
2、设立大康雪龙实施肉牛项目	6,980.29	6,980.29		–
3、乳及乳制品项目	125,000.00	88,204.32	70.56	36,795.68
4、收购安源乳业100%股权及收购洛岑牧场项目	80,000.00	70,157.43	结项	9,842.57–
5、增资克拉法牧场项目	20,000.00	–	0.00	20,000.00
6、收购Fiagril Ltda.(巴西农业企业)股权项目	133,627.16	133,627.16	结项	–
7、补充流动资金	20,003.86	18,290.36	91.43	1,713.5
8、收购Belagri?cola和LandCo股权项目	82,992.55	–	0.00	82,992.55
合计	496,603.86	345,757.69		151,344.3
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收到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0,547.41			
总计	527,151.27	345,757.69		151,344.3

截止6月30日，鉴于公司安徽涡阳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收购安源乳业100%股权及收购洛岑牧场项目、收购Fiagril Ltda.(巴西农业企业)股权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部分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842.57万元及利息23,120.55万元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因素影响，具体结转金额以结转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 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所述事项方能实施。

六、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本次拟收购的Belagri?cola和LandCo是一家在巴西从事农产品贸易以及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的大型农业企业，也是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标的，本次收购标的的交易价格为不超过2.53亿美元（按照汇率6.937计算，为人民币17.55亿元）。有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补用于收购Belagri?cola和LandCo股权项目事宜，我们认为：符合大康农业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审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变更符合大康农业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变更82,992.5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收购Belagri?cola和LandCo股权项目。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对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暨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康农业调整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募集资金增补用于公司收购Belagri?cola和LandCo股权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大康农业将部分已实施完毕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上述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1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9月7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及《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刘泽辉先生、周俊祥先生、黄纲先生、胡旻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2017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包括20,000万美元、3000万欧元、5000万港元。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在以上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2017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包括20,000万美元、3000万欧元、5000万港元。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在以上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超过60%，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港币等。

2、拟投入的资金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预计自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包括20,000万美元、3000万欧元、5000万港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授权及期限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涉及的单次或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2017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包括20,000万美元、3000万欧元、5000万港元。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在以上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因此，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控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7-05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四）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1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7-06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签署共同推进光热发电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电"或"甲方"）于2017年9月13日签订《共同推进光热发电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2、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文件，目前尚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详细程序，因此本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该《合作框架协议》所述投资项目需根据公司审批程序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概述

1、太阳能光热发电行业是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战略"的重要支撑，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能源技术和能源工程输出的重要保障，是国内"供给侧改革"中解决钢材、铝材、玻璃、火电等过剩产能的重要推手。随着国内外光热发电成本的快速下降，未来光热发电市场空间巨大。根据IEA预测，到2050年，全球光热发电装机可实现982GW的在运行规模，其中中国有望达到118GW装机。目前国家《能源"十三五"科技规划》已经下发，第一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已经启动及对应光热电价1.15元/KWh已经出台。

2、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电站运行经验、优秀的管理和社会资源协调能力、充足的资金、良好的海内外市场客户资源；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甘肃、内蒙、张家口等地已经累计签署超过2GW的太阳能热发电项目资源，目前已建成国内第一座全天候昼夜发电的熔盐塔式光热电站，并在推进国内首座100MW级熔盐塔式光热电站，是国内领先的光热电站装备制造方、EPC总承包方。

（二）合作内容

1、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思路，双方合资成立公司，公司名称待定，注册资本在成立合资公司前以补充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方式确定，双方以现金出资，拟定由甲方控股，乙方参股的方式，出资比例另行协商。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热发电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开发。

3、双方商定，合资公司初期拟开发500MW光热电站项目，总投资150亿元，项目厂址拟从内蒙古、张家口和东北三省光热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遴选，开发所需资金由合资公司负责融资，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

4、双方商定，合资公司所开发的光热电站项目，依照国家能源局对光热示范项目的相关要求，由乙方为项目提供技术集成服务和核心装备供应，并由乙方保障项目满足国家能源局对光热示范项目的收益要求。

5、双方商定，在确保甲方控股地位并实现财务报表并表前提下，合资公司可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甲乙双方可等比例或协商出让所持的部分股权。如甲方计划让出合资公司控股权，乙方拥有在甲方让出合资公司控股权之前将持有的股权现行出售的权利。

6、合资公司根据《公司法》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构成人员由双方根据合资公司另行确定。

7、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甲方主要侧重于项目开发、工程管理、电站投资和运营；乙方主要侧重于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技术研究、装备制造、工程实施及光热电站专业运维人员培训。双方共同推进国内外的光热发电业务发展。

8、双方承诺，一旦合资公司完成注册，该公司将作为今后双方在光热电站投资与运营方面的主要平台，共同将其做大做强。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为公司与中核核电正式成立合资公司推动双方光热发电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双方将尽快成立筹备组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推动合资协议的签订、经营班子的组建、经营业务的开展以及国内外光热发电相关业务多种形式的合作。

2、这是首航节能与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后，再一次尝试推进混合所有制公司的构建，有望为公司后续在其它业务领域推进相关合作提供借鉴。通过与中核能源的合作，首航节能可以充分结合中核能源广泛的海内外客户资源、资金优势等来推动公司光热发电业务的快速发展。

3、鉴于，国外光热发电业务发展空间巨大，在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成立合资公司后，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海内外资源、充分利用国家"一路一带"相关的市场扶持和金融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海外光热发电市场的开拓。

4、首航节能有望依托于合资公司的电站投资和电站运营项目优势，加快公司光热发电EPC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通过向中核核电学习和交流，将丰富公司光热电站投资和运营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光热发电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5、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在中国光热发电扶持政策出台、行业正式启动、国内市场快速释放的情况下，基于公司未来光热发电业务战略布局的需要，通过与中核核电成立合资公司，快速推进国内外光热发电业务的发展，特别是国外光热发电业务的发展做出的重要战略决策，随着后续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推进有望支撑公司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签署的《共同推进光热发电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